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10226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二)公示情况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102277 编号:2024-0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于2023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通知,友阿控股于2023年10月30日与微创英特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英特”)签署了《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所持公司27.5%的股权转让给微创英特或其指定人,由微创英特在长沙成立的子公司承接友阿控股人民币14.7亿元的对外债务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友阿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友阿控股通知,因本次项目重大且涉及范围较宽泛,相关事项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其与微创英特签署了《备忘录(二)》(备忘录一)在公司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中已同步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月2日,友阿控股与《框架协议》中涉及的需要在45日内完成事项的期限,自《备忘录(二)》签署之日起延长60日,同时针对前述未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事项,双方明确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自《框架协议》签署后,友阿控股和微创英特双方进行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最终交易方案、正式交易协议内容等事项与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和商讨,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和微创英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接到友阿控股《告知函》,其中《框架协议》约定事项终止,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本次协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 双方签署的《承债式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目前友阿控股未与微创英特签订正式协议,终止本次协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友阿控股将继续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友阿控股也将继续寻找战略合作方,寻求其他可达成的战略合作方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子敬先生。
-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审慎制定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能电子”)67.74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普源精电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耐能电子部分股权各项工作进展顺利,2024年2月7日,北京耐能电子顺利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程(修订草案)、财务负责人变更进行了备案,并更换了企业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病变并发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1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等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2021年度中医药科技研究专项课题验收结果的通知)的通知》,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关于2021年度中医药科技研究专项课题验收结果的通知》(国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函[2022]28号),经专家评审并结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病变并发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通过验收。公司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2021年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2021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计划通知,“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病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正式立项。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获得2021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1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病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二、临床试验报告(结论)主要内容
课题名称: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病变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
课题承担单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1:临床观察糖宁通络治疗DR(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疗效和安全性;完成研究病例200例。
指标2:我们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责任认定并作出量罚,并无不妥。

综上,我们对当事人的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我局及时与中天环境董事长、总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急于履职,致使中天环境内部管控失控,导致中天环境违法违法行为,且对中天环境披露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我局作为中天环境证券市场监管机构,未及时履行监管职责,致使中天环境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赵笠均采取7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1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6,348.32	210,030.29	3.01%
营业利润	38,002.97	43,413.97	-11.88%
利润总额	38,090.47	42,760.83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82.23	40,111.65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06.19	39,011.21	-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1.61	-1.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006.63	513,447.77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704.59	226,194.09	18.00%
股本	62,360.1713	62,360.171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3.75	18.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传统一次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出货量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锰酸锂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出货量同比上升,但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2023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与前三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截至本次业绩预告披露日,公司对2023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证券代码:1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于2024年4月分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492,753股和21,739,130股;电化集团于2024年2月6日至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3,954股。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后,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6,521,737股,其中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分别认购14,492,753股和21,739,130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持股比例合计增加0.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电化集团	169,478,720	293,031,473	28.05%	-1.34%
振湘国投	58,146,240	103,248,102	10.02%	-1.27%
合计	227,624,960	396,279,575	48.07%	0.03%

二、2024年2月权益变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无效宣告请求人。

3.是否对公司市场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鼎阳科技向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技术”)侵害其专利权,案号分别为(2023)粤03民初3973号、(2023)粤03民初3974号、(2023)粤03民初3975号。鼎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神州技术侵害了其发明专利“触屏显示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ZL201810028304.0)”、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及实用新型“一种电源网络检测装置(ZL2019202670843.0)”。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4年2月7日,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ZL201810016261.0)”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因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年1月),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赵笠均,男,1968年2月出生,时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2005年《证券法》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博天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当事人赵笠均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赵笠均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博天环境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包括:一是未及及时对已终止的往来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设备款项,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源环保项目;二是未及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此类情形涉及采矿场100万吨/年煤间间接水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和三个EPC项目;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施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及PPP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34,739.80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40%;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11,801.6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68%;

2018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109,847.85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33%;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增利润50,144.73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223.80%;

2019年,博天环境虚增营业收入2,874.52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0.99%;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11,606.9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01%;

2020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虚减利润4,939.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1.90%;

2021年,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虚减利润24,944.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37%。

上述事项导致博天环境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方提供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此外,2023年3月3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相关年度涉嫌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自认更正如下会计差错:2017年,多记应收账款27,056,841.99元,多记在建工程278,613,919.45元,多记应付账款226,588,994.04元;2018年,多记应收账款392,962,647.60元,多记在建工程1,058,923,120.64元,多记应付账款790,017,083.10元;2019年,多记应收账款6,592,819.33元,多记在建工程881,388,595.13元,多记应付账款349,989,292.36元;2020年,少记应收账款3,819,450.01元,多记在建工程822,391,385.38元,多记应付账款351,020,608.35元;2021年,多记应收账款419,294,145.87元,多记应付账款

证券代码:1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5

债代码:127033 债简称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33”。

三、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前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6.33元/股。

经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8元/股,自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撤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4月2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